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

原告 王韻慈

王思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律師

複代理人 陳長文律師

被告 陳寶玉

王啟桐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鄧雅文

被告 王裕文

王瑞臻

莊王秀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領取提存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王韻慈領取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四〇  
六四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金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捌佰陸拾捌  
元。

被告應協同原告王思迪領取臺北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四〇  
六四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金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捌佰陸拾捌  
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陳寶玉、王裕文、王瑞臻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緣被繼承人王進叁於民國102 年3 月7 日死亡，  
02 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原告為各1/12，被告各1/  
03 6。嗣訴外人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 年6 月1 日為被  
04 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提存新臺幣（下同）5,717,212元，兩  
05 造於106 年6 月15日簽立遺產分割協議，被繼承人所遺坐落  
06 臺北市○○區○○段○○段000 000000 000000 地號土地  
07 （權利範圍24/6000）（下稱系爭不動產），約定由原告取  
08 得各1/6，被告王啟桐、莊王秀卿取得各1/3。詎原告於106  
09 年7 月1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  
10 後，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 年9 月7 日以權利變換為  
11 原因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為此，爰依兩造分割協議  
12 請求領取提存物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協同原告王韻  
13 慈領取臺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4064號清償提存事件之  
14 提存金952,868 元。（二）被告應協同原告王思迪領取臺北  
15 地方法院106 年度存字第4064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金952,  
16 868 元。（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二、被告王啟桐、莊王秀卿則以：同意一起領回提存金等語，未  
18 為答辯聲明。被告陳寶玉、王裕文、王瑞臻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2 年3 月7 日死亡，兩造為其  
21 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原告為各1/12，被告各1/6，嗣訴  
22 外人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 年6 月1 日為被繼承人之  
23 全體繼承人提存5,717,212元，兩造於106 年6 月15日簽立  
24 遺產分割協議，被繼承人所遺坐落臺北市○○區○○段○○  
25 段000 000000 000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4/6000）（下  
26 稱系爭不動產），約定由原告取得各1/6，被告王啟桐、莊  
27 王秀卿取得各1/3，詎原告於106 年7 月12日以分割繼承為  
28 原因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後，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 於106 年9 月7 日以權利變換為原因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  
30 權人等語，業據提出都市更新核定案件一覽表（見卷第21  
31 頁）、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12月30日函（見卷第23

01 至24頁)、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4064號提存通知書(見卷第  
02 25頁)、遺產分割協議(見卷第27至28頁)、松山地政事務  
03 所南港字第05316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見卷第29至43頁)、  
04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卷第45至55頁)、松山地政事務所  
05 106 年9 月28日函(見卷第57頁)、被繼承人戶籍謄本(見  
06 卷第59頁)為憑,復有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9 年10月8  
07 日函暨登記申請資料(見卷第103 至116 頁)、臺北市松山  
08 地政事務所110 年2 月19日函暨公務用謄本、異動索引(見  
09 卷第221 至310 頁)為證,足認系爭不動產依兩造分割遺產  
10 協議應由原告取得各1/6,茲系爭不動產因虹欣建設股份有  
11 限公司於106 年9 月7 日以權利變換為原因登記為系爭不動  
12 產所有權人,原告對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提存金,為系  
13 爭不動產之變形,原告對之應有各1/6即952,869 元(計算  
14 式:5,717,212元 $\times$ 1/6,四捨五入至整位數)之權利。是原  
15 告請求之金額,未逾其權利範圍,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提存金,應有各  
17 1/6之權利。從而,原告依兩造分割協議請求領取提存物,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第85條第1 項本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張好瑄

